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农(2019)43号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新财扶〔2019〕19号）文件，现下达你县（市）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50万元。请列2019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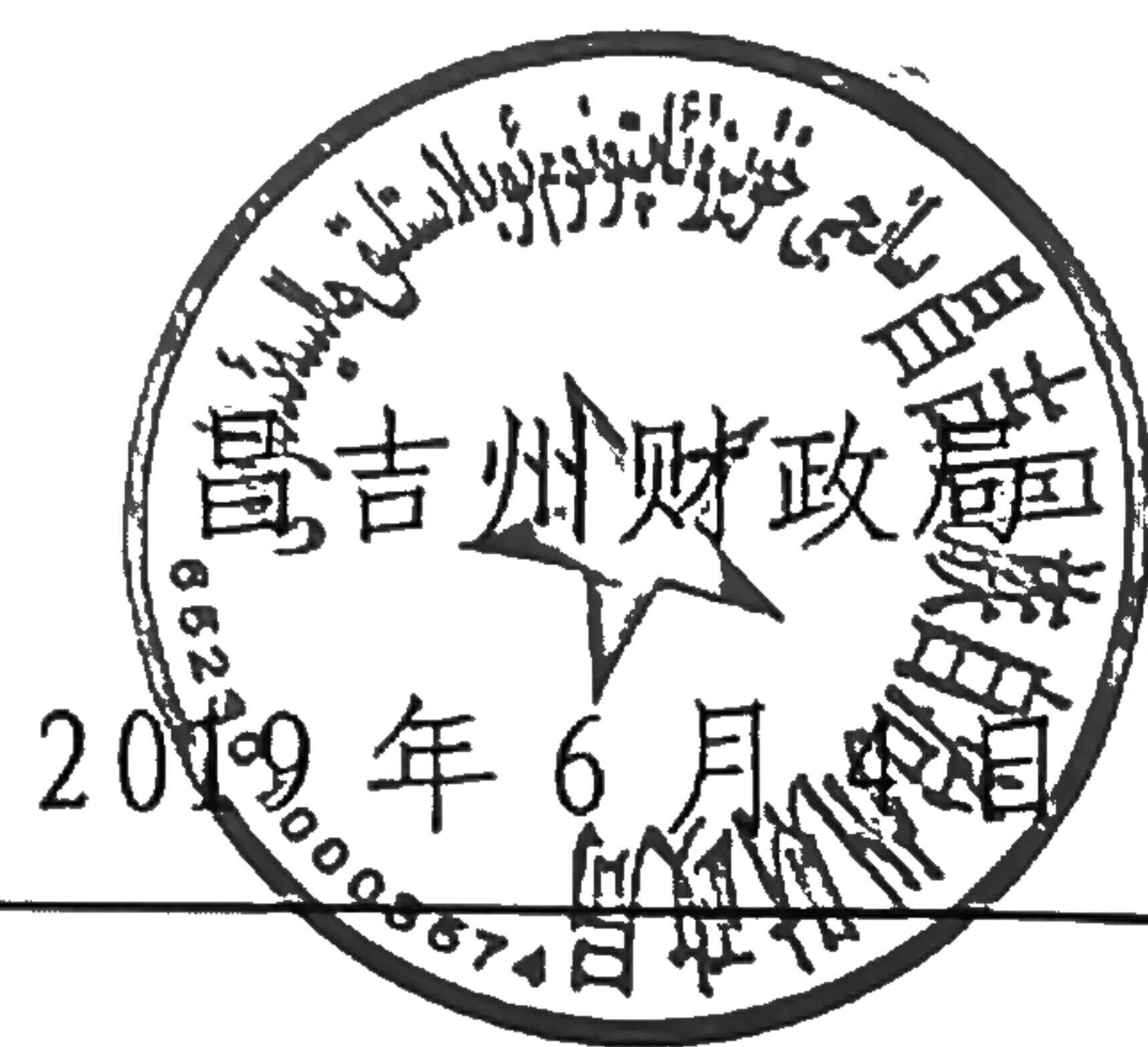
一、各县（市）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

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二、各县（市）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

附件：1.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扶贫办、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6 年 6 月 4 日印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昌吉州扶贫开发办公室、统战部、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 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使用范围		克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贫困村						
	申报(补助)条件		克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贫困村						
	项目起止年限		2019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454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45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指标,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贫困县覆盖率
			指标2:			已退出贫困人口覆盖率	≥8.3%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2: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主管单位通报各县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一月一通报、年度总考核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6%		
			指标2:			项目带动享受政策农户数量	≥8.3%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已退出村退出率	≥22%		
			指标2:			已退出村贫困人口巩固率	≥70%		
									
	生态效益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年		
			指标2:			工程保证安全期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0%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2019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金额
1	奇台县	443
2	阜康市	217
3	吉木萨尔县	361 360
4	木垒县	1030
5	昌吉市	0
6	呼图壁县	0
合计		2050